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聲字第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艷珍

上列聲請人因拆屋還地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嘉簡字第39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5年度嘉簡字第396號拆屋還地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光碟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該次言詞辯論過程中提及原告過往將「米廠變賭場」等慣用不法的過程，並未見諸文字，為免疏漏以及保存證據以維護被告法律上的利益，爰聲請交付該次庭期之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5年度嘉簡字第396號拆屋還地事件之被告吳陳彩鳳、吳國鵬之訴訟代理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

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併特予裁示以促注意遵守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宗軒